

聯絡電話：

姓名 = ko Ming fung.

立法會 CB(2)750/08-09(73)號文件

地址：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本人是一名家庭主婦，有兩名兒女是中學生，對

於政府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表示

反對，本人認為若此成為法例，將會對社會、

家庭和教育的造成不良的影響。因「同性同居暴力」

視作「家庭暴力」，很容易誤導青年人和新一代的

學生以「同性同居」為「家庭」，間接默許同性

婚姻，助長同性戀發展，對社會造成歪風，

使道德水準降底，對下一代道德觀念混亂。

我認為政府應傳遞正確的道德觀念，教

育下一代正確的婚姻觀，如果「同性同居暴力」

視作「家庭暴力」此舉動搖「一夫一妻為正常合法婚姻

的價值，使父母、師長教導孩子正確婚姻觀^{出現}的困難。

我認為政府應培養青少年高尚的道德情操，

不宜立法，以免他們以同性戀、同居等為可接納

之道德觀念，不做妥地接納同性婚姻為正常婚姻。

最後，懇請政府取消此項建議，珍惜下一代。 ko ming fung